

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## 先进班集体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及 单项奖评选条件及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鼓励学生争先创优、发挥专长，引导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，结合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评选项目

- （一）先进班集体；
- （二）三好学生；
- （三）优秀学生干部；
- （四）单项先进个人。

### 二、评定条件

#### （一）先进班集体评定条件

1. 班委、团支部组织健全，有健全有效的班级制度；学生干部能以身作则，团结协作，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，在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2. 全班同学能够自觉学习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等重要理论知识，积极要求进步，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占全班学生总数的60%以上；

3. 班级学风严谨，同学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勤奋，学风优良，实践和创新风气浓厚，达到优良学风示范班建设验收优秀

标准；

4. 班级能够积极开展有益身心的文化科技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；宿舍内务及环境卫生成绩良好；同学自觉锻炼身体，体育达标率在 90%以上；

5. 全班同学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，学年内无违纪行为和不文明现象发生。

### （二）三好学生评定条件

1. 思想品德好。自觉学习并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。能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2. 学习成绩优秀。学习目的明确，刻苦努力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具有求实、严谨、创新的学风与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；

3. 身体素质好。坚持体育锻炼，在校院组织的体育比赛和文体活动中表现积极，达到国家体育锻炼达标标准；

4.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居班级前 10%。

### （三）优秀学生干部评定条件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关心国家大事，关心集体，热心公益活动，乐于为同学服务，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；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2. 工作积极主动，认真负责，方法得当，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，在同学中威信高，工作成绩显著；

3. 学习目的明确，刻苦努力，能积极参加科技创新、科研

实践、生产劳动和其它社会实践活动。综合测评名次居全班前50%;

#### (四) 单项奖评选条件

1. 学术论文奖。在一级学报刊物发表论文可评单项一等奖;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可评单项二等奖;在普通刊物发表论文可评单项三等奖。均以第一作者为准;

2. 科技创新奖。由学生开发(设计)取得的科技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、新型实用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,可分别评单项一、二、三等奖;在全国“挑战杯”比赛中,获全国项目一、二等奖可评单项一等奖,获三等奖可评单项二等奖,获鼓励奖可评单项三等奖;获省部级项目一、二等奖可评单项二等奖,获三等奖可评单项三等奖;

3. 学习能力奖。参加托福成绩达到90分以上、雅思成绩达到6.5分以上可评单项特等奖;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学习竞赛、知识竞赛中获第一、二、三名者,可分别评单项一、二、三等奖;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,且成绩在523分以上,英语专业学生参加专业英语四级考试,且成绩在80分以上者,可评单项三等奖;

4. 文体活动奖。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文体比赛并获第一、二、三名者,可分别评单项一、二、三等奖;

5. 特殊贡献奖。在社会上为学校争得荣誉,事迹生动感人,影响范围大,社会评价高,可评特殊贡献单项奖。

以上同一项目申报单项奖，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评定。已受过学校专项奖励者，不再评定单项奖。

### 三、评选比例

先进班集体按参评班级数的 10% 评定；三好学生按参评学生总数的 10% 评定；优秀学生干部按参评学生总数的 5% 评定。评选考核年度均为上一学年度。

### 四、评选方法

各项先进集体及个人的评选由学院（系）制定实施细则，具体组织实施，经审核、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备案。

### 五、表彰奖励

学校给获得各类先进个人的学生予以表彰奖励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一）先进班集体颁发奖状，并发给奖金 500 元；

（二）三好学生享受一等专业奖学金；

（三）优秀学生干部一次性发给奖金 300 元；

（四）单项特等奖发给奖金 1000 元，一等奖发给奖金 800 元，二等奖发给奖金 500 元，三等奖发给奖金 300 元。单项奖属集体项目的，奖励金额按项目计。

六、本办法从 2008 级学生开始实施，2008 级以前学生按老办法（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先进班集体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及单项先进个人评选条例及奖励办法》（校党发[2003]36 号））执行。

七、本办法由学工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